

119在身边



重拳出击 筑牢消防安全防火墙

我市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活动

本报讯 (本报记者 夏青云 见习记者 周雅娟) 今年以来,我市消防部队通过开展夏季消防安全大检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学校及幼儿园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养老及福利机构消防安全排查、“全警进社区、消防大排查”行动等十余个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力求筑牢我市消防安全防火墙,激起全社会参与消防、关注消防的热情,真正达到“教育学生、带动家庭、抓好学校、辐射社会”的目的。

强化动员部署。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消防工作,今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全市消防工作,市政府多次召开会议动员部署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市政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分别下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强化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动员部署。我市主要领导多次带队实地检查消防安全工作,推动消防工作进展和火灾隐患整改。

强化部门联动。市政府组织召开万家灯火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整改

协调会,召集市、区两级公安、安监、消防、商务、执法、规划、住建等部门负责人共同研究探讨隐患整改工作,有力地推动了重大火灾隐患区域整改工作。分别联合安监、商务、质监等部门对全市易燃易爆场所、联合民政部门对全市养老及福利机构、联合教育部门对全市学校及幼儿园、联合卫生部门对全市医疗机构、联合文化部门对全市公共娱乐场所进行拉网式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有效消除了一大批火灾隐患。

强化企业发动。市政府和各县委区政府纷纷召开全市“五类重点场所”和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消防安全会议、消防安全集中约谈会、石化企业和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消防安全集中约谈会,引起了各社会单位的高度重视,有力地推动了全市火灾隐患整改工作。全市消防部门积极督促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维护保养消防设施,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企业消防安全意识和抵御火灾能力。

强化社会宣传。市政府党组成

员、市公安局局长陈洪杰和8个县局局长分别发表加强消防安全电视讲话,呼吁全市人民群众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及时消除身边的火灾隐患。全警行动,深入社区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和应急逃生演练。消防支队支队长、大队长坚持每周进电台、上电视讲消防,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应急逃生措施。依托电视、广播、报刊、微信、微博等多种宣传载体,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宣传活动。

我市公安消防支队负责人表示,要通过多种形式,多部门联合执法尽快消除火灾隐患。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突出的重点区域进行挂牌督办,限时整改,通过该形式告知全体市民,提高自我监督、自我管理积极性。

据悉,今年以来,全市共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384场次,培训各类消防安全“明白人”4万余人、发放宣传资料40余万份,编辑各类微博、微信、短信120多万条,大大提高了全市人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开栏的话

当前,我省消防安全形势不容乐观,特别是平顶山鲁山“5·25”特大火灾、郑州金水“6·25”火灾事故和信阳商城“6·28”较大火灾相继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损失,教训十分深刻。为有效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深入开展“三查三保”活动,扎实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工作,本报从即日起开设“119在身边”专栏,本刊记者通过深入一线,实地采访,以独特的新闻视角反映我市消防工作现状,展示奋战在一线消防战士的风采,推动各项消防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落到实处,为我市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信阳市消防支队协办

安全知识

关爱生命 关注安全

《消防安全常识二十条》是从国家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规范中提炼概括的,是公民应当掌握的最基本的消防知识。具体包括:

- 一、自觉维护公共消防安全,发现火灾迅速拨打119电话报警,消防队救火不收费。
- 二、发现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96119电话,向当地公安消防部门举报。
- 三、不埋压、圈占、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
- 四、不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五、不在严禁烟火的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动用明火和吸烟。
- 六、购买合格的烟花爆竹,燃放时遵守安全燃放规定,注意消防安全。
- 七、家庭和单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 八、每个家庭都应制定消防安全计划,绘制逃生疏散路线图,及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 九、室内装饰装修不宜采用易燃材料。
- 十、正确使用电器设备,不乱接电源线,不超负荷用电,及

- 时更换老化电器设备和线路,外出时要关闭电源开关。
- 十一、正确使用、经常检查燃气设施和用具,发现燃气泄漏,迅速关闭阀门、开门窗,切勿触动电器开关和使用明火。
- 十二、教育儿童不玩火,将打火机和火柴放在儿童拿不到的地方。
- 十三、不占用、堵塞或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不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和火灾扑救的障碍物。
- 十四、不躺在床上或沙发上吸烟,不乱扔烟头。
- 十五、学校和单位定期组织逃生疏散演练。
- 十六、进入公共场所注意观察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记住疏散方向。
- 十七、遇到火灾时沉着、冷静,迅速正确逃生,不贪恋财物、不乘坐电梯、不盲目跳楼。
- 十八、必须穿过浓烟逃生时,尽量用浸湿的衣物保护头部和身体,捂住口鼻,弯腰低姿前行。
- 十九、身上着火时,可就地打滚或用厚重衣物覆盖,压灭火苗。
- 二十、大火封门无法逃生时,可用浸湿的毛巾衣物堵塞门缝,发出求救信号等待救援。



新县警方破获系列盗窃案

本报讯 (陈慧 刘久维)日前,新县公安局多警种联合作战,成功抓获盗窃犯罪嫌疑人3人,掩饰犯罪所得嫌疑人3人,破获系列盗窃案6起,抓获外省逃犯2名。

8月14日凌晨,新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接到县城一小区有人盗窃摩托车的警情后,值班民警迅速赶赴现场,通过现场调查、细致搜索,蹲守布控,成功抓获两名家住新县酒店乡的犯罪嫌疑人方某、刘某,当场缴获作案工具及作案车辆一辆。在入证、物证面前,两人交代了其夜晚窜至该小区欲盗窃摩托车的犯罪事实,并交代了一起在湖北省麻城市乘马岗大河铺水库盗窃摩托车的旧案,巡特警大队将案件移交至刑警大队侦办。

酒店乡派出所得知犯罪嫌疑人刘某和方某被抓的信息后,遂将辖区7月30日发生的一起入室盗窃案侦办情况反馈给刑警大队,建议进行串并侦查,并抽调民警参加刑警大队专案组,协助开展侦破工作。经审讯,两名犯罪嫌疑人刘某和方某均供述了7月30日其在酒店乡陆湾村入室盗窃的行为和8月13

日下午在湖北省麻城市乘马岗镇大河铺水库盗窃一辆摩托车的行为。调查中,专案组民警还查明犯罪嫌疑人方某为网上追逃犯罪嫌疑人。

17日,专案组民警在带领嫌疑人方某和刘某指认现场时,又获得一条线索:刘某曾多次盗窃摩托车。根据这一线索,办案民警对两人再次进行讯问,两人又交代了两起案件,其中一起是在今年7月初,两人伙同周某某、周某来乘马岗镇大河铺水库钓鱼,回来途中将停放在路边的一辆白色踏板摩托车盗走,由周某某使用。办案民警立即行动,成功将嫌疑人周某某抓获,经查,周某某也为湖北网上追逃逃犯。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引导未成年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提高法律意识,新县司法局借助新学期开学,积极开展“法律进校园,开学第一课”宣教活动。此次活动,共为全县中小学生上法治教育课38场次,发放学生宣传材料30000余份,受到学校老师、学生及家长的一致好评。

匡昭贵 摄

“双剑合璧”添活力

——平桥区检察院落实“三大规范”纪实



图为案管干警在查看案件流程监控。 夏青云 段黎明 摄

□本报记者 夏青云 段黎明 见习记者 周雅娟

“您有正在办理的案件今日到期,请及时处理。”9月6日上午,打开电脑,侦监科的陈洁就收到了一条来自本院案件管理部门的预警提示,预警提示显示陈洁正在办理的王某涉嫌盗窃犯罪一案今天是审查逮捕期限的最后一天,如果没有预警提示,刚刚从假期归来的小陈

倒真的忘记了。陈洁赶紧放下手中的其他工作,找出王某涉嫌盗窃犯罪的案卷认真看起来……

“为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案件质量,我院以贯彻落实三大规范为契机,整合纪检监察部门和案件管理部门的职能,延伸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窗口,注重挖掘案件管理部门案件流程监控对纪检监察的重要作用,跟踪监督案件办理流程,从事前预防、事中管控、事后研判入手聚

干警执法办案全过程,严防出现司法不规范问题,拉长了纪检监察的触角,取得了较好效果。案件期限预警提示就是我院纪检监察部门与案件管理部门共同想出的高招,有效避免了案件超期办理现象的发生,既方便又管用。”面对记者的镜头,平桥区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纪检组长陈业如是说。

□核心提示

市检察院制定出台三大规范后,平桥区检察院结合工作实际,注重加强纪检监察部门与案件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该院纪检监察部门以案件管理部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为平台,对执法办案重点岗位、关键环节和风险点进行重点监督,督促办案人员遵守办案程序、办案纪律和办案安全防范等规定,有效规范了干警的执法行为;同时,将不捕不诉案件、变更强制措施案件、职务犯罪案件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作为重点,定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对评查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有效提升了案件质量,使纪检监察与案件管理实现“双剑合璧”,真正达到了“一加一大于二”的效果。今年8月,该院办理的一起职务犯罪案件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十大精品案件”评选活动中被评为“十大优质案件”。

□记者见闻

9月6日,在平桥区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该院案管办主任张欣对记者说:“纪检监察部门与案管部门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后,我们坚持月例会、季评查制度,每月召集一次双方互通情况,共同研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每季度开展一次案件质量评查,对发现属于检察人员违规办案情形的,由监察部门进行教育谈话,并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共同促进办案质量的提高。这项措施实行以来,我院超期办案、法律文书填写不规范等问题再也没有发生过,案件当事人、律师的满意度也提高了,我们的工作开展起来也顺手多了。”

在平桥区检察院一楼大厅,记者偶遇了一位前来领取卷宗的公安民警,他对记者说:“检察机关开展三大规范以来,最大的感受就是检察院的办案效率和办案质量都提高了。”

□检察长感言

“纪检监察部门与案件管理部门协作配合,我们的工作开展起来就更有针对性,不用胡子眉毛一把抓,我们可以在案件管理系统中很清晰地发现哪些容易发生,这样就能提前预警,做到防患于未然。”该院监察科负责人王明霞这样说。“纪检监察与案件管理的优势互补,实现了办案的同步监督,既规范了执法行为又提高了案件质量,这是我院落实三大规范、创新工作机制的成果,我们已从创新工作中尝到了甜头,会继续推行下去,越做越好。”9月6日,在平桥区检察院会议室,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梁高峰高兴地对记者说。他还说:“三大规范范围广、内容多、要求高,我院在抓落实的过程中将不断丰富载体、拓宽形式、注重实效,切实把市检察院的创新举措运用到检察工作中,增添工作活力,推动检察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人间百味

院长真情巧调解 兄弟干戈化玉帛

本报讯 (向自生)原告王某与被告李某本系兄弟,两家人往来频繁,感情较好。2013年10月,被告李某因盖房子资金不够,向王某借款69000元,并以其所有的房子做担保,还款期限是被告退休前。后原告王某到期索要借款,被告以没钱为借口拒不归还。至此,两家人反目成仇,王某遂将李某起诉至法院。

淝河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柳斌在了解案情后,考虑到双方系干兄弟关系,还是有一定的感情基础,先后两次进行调解。柳斌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并给双方释法析理,使双方当事人深受感动,表示愿意互相让步,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至此,该案在柳斌的真情调解下双方握手言和。

小孩跌倒掉牙齿 骑车鸣笛有责任

本报讯 (件宗菊)9月3日,刘某驾驶二轮摩托车路过某公路时,彭某带年仅2周岁的孙女在公路边与人聊天,其孙女在公路中间玩耍,刘某距彭某约20米处鸣笛警示时,孩子受到惊吓跌倒在地,造成一颗牙齿脱落。事后,刘某将彭某及孩子一起送往卫生院,孩子住院三天后出院。孩子的父亲向刘某索赔,由于双方对赔偿金额分歧较大,刘某随即报警寻求帮助。

平桥区查山乡司法法官经过调解,使双方确认,小孩的跌倒是听到刘某鸣笛后的应急反应,其对孩子的伤害负有一定责任;但是小孩的监护人对小孩监管不力,也应负有一定责任。双方最终接受调解方案。

曾因盗窃五进宫 刑满释放又被捕

本报讯 (东超 梦玲)日前,光山县检察院以盗窃罪对曹某批准逮捕,刚刚刑满释放的曹某再次进宫。

从1993年起,曹某因实施盗窃5进宫。今年5月27日,曹某因犯盗窃罪第五次刑满释放。6月19日,其再次翻墙进入他人家中,从被害人卧室内盗走现金,在逃跑的过程中被村民抓住,同日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经审查,检察机关认为曹某入室盗窃,曾经多次故意犯罪,属累犯,具有社会危险性,于7月3日以盗窃罪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曹某。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二进宫不思悔改 故意伤害再领刑

本报讯 (董霞)家住罗山县城关镇某村的无业青年甘军,因犯故意伤害公私财物罪,于2007年8月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因犯盗窃罪,于2012年11月20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今年2月20日13时,在罗山县龙山乡某村组邓海家门口,甘军因琐事与邓海等人发生纠纷,后引起厮打,致邓海腰椎受伤。经鉴定邓海损伤属轻伤二级。在诉讼中,甘军和邓海达成调解协议,甘军一次性赔偿邓海各项经济损失20000元,邓海对甘军表示谅解。

罗山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甘军在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又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法院遂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七个月。(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